**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区块链电子发票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区块链电子发票项目**

**项目编号： PTSW20190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2019年9月**

1. **采购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组织**区块链电子发票项目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名称：**区块链电子发票项目采购**

2.项目编号：PTSW201901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 | **保证金** |
| 1 | **区块链电子发票项目采购** | 1项 | 484000元 | 无 |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

6.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19年9月19日] [上午9:00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平潭县潭城镇东湖庄411号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楼102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评审时间：**[2019年9月19日] [上午10:00 ]**（北京时间）；评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楼102室**。

8.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念洁 0591-24131916、0591-86169880

9.有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采购文件若有修改补充），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A、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pingtanswj/）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1节  采购须知前附表**

采购须知前附表是对采购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响应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响应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经营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报价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报价供应商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
| a10保证金 |  |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不接受 |
| 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评审前答疑会：**否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提交保证金：****无** |
| 6 | **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不退还保证金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
| 7 | **响应文件的份数**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②可读介质（光盘）1份：将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
| 8 | **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评审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http://fujian.chinatax.gov.cn/pingtanswj/） |
| 12 | **本项目监督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督察内审科、纪检组**。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代理服务费 无2.其他： 2.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1评审委员会对报价响应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委员会对报价响应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2无效响应及响应无效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响应及响应无效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各章节，请各报价响应供应商认真查看对照。 (1)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4项号2.1条款规定的。（2）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5条款规定的。 (3)出现“评审的标准和方法”无效响应规定的。 (4)出现第二章第2节采购文件须知无效响应规定的。 (5)出现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6)出现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无效响应规定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1.2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征收管理科、信息中心、货物和劳务税科、办公室、财务管理科各派员1人组成，共5人。

1.3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评审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采购程序**

2.1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2节“采购须知”4.2“采购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评审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评审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评分标准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组成，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A：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9分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6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5分

综合得分：P=PA+PT+PF

**商务部分评分PA（PT满分19分，最低分为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A1. 企业资质1（5分） | A1.1报价响应供应商是否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三项得5分，提供两项得3分，提供一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响应供应商公章） | 5 |
| 2 | 企业资质2（5分） | A1.2报价响应供应商是否具有有效的软件能力模型成熟度证书：1、具有软件能力模型成熟度证书 CMMI5 得5分；2、具有软件能力模型成熟度证书 CMMI4 得3分；3、具有软件能力模型成熟度证书 CMMI3 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响应供应商公章） | 5 |
| 3 | 企业资质3（3分） | A1.3报价响应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
| 4 | 企业资质4（3分） | A2.2报价响应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
| 5 | 企业资质5（3分） | A2.3根据报价响应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有证书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

**技术部分评分PT（PT满分66分，最低分为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服务要求符合情况（27分） | 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7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27 |
| 2 | 项目理解方案（5分） | 根据报价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打分：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得5分；理解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得3分；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描述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 3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报价响应供应商须在报价响应方案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报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度安排详实、措施得当、重点突出、结构严谨，管理职责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完整合理、能够把握重点，管理有序，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 方案或进度安排不详实、不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 5 |
| 4 | 人员配备1（3分） | 报价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分派的项目团队情况进行打分报价响应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6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 （或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证书取得时间为准），得3分。报价响应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
| 5 | 人员配备2（3分） | 报价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分派的项目团队情况进行打分报价响应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具有1名（含）以上Oracle数据库认证工程师（OCP或OCM）的得3分。报价响应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
| 6 | 人员配备3（3分） | 报价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分派的项目团队情况进行打分报价响应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具有1名（含）系统分析师，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
| 7 | 用户培训方案（5分） | 报价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用户培训方案，培训范围、培训内容明确，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安排，师资配备科学合理，能满足系统推广应用的培训需要。方案全面、适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5分；方案较全面、适用性良好得3分；方案一般、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 8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报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尽、完整，售后服务工作安排是否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是否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和时间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方案详尽、合理、适用本项目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不充分、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 9 |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5分） | 报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保障方案，报价响应供应商有清晰的应急机制、人员安排、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科学合理，符合关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状况，可行性高。根据报价响应供应商应急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方案详尽、合理、适用本项目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不充分、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 10 | 系统安全方案（5分） | 报价响应供应商在充分理解现有网络安全架构设计与现有网络安全规范与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安全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以及报价响应供应商自身在信息安全领域的能力与经验，规划设计整体的系统安全方案。方案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具体、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不具体、理解有偏差、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15分**

采购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F低

PF= ──────── ×15%×100

 F

注：1、PF为报价部分得分。

2、F低为评分基准价=进入评分的各合格供应商中报价的最低值。

3、F为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审结果**

 4.1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填写相关评审表格，形成评审结果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结果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结果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评审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3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采购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采购文件须知**

**一、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

**1.2定义及要求：**

1.2.1“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1.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1.2.3“潜在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报价的供应商。

1.2.4“供应商”指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1.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一般规定

1.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1.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2特别规定

1.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项。

1.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否

**二、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的组成：**

2.1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采购文件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编制**

**3.1响应要求**

3.1.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1.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3.1.4除非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3.1.6除非**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保证金：**

  3.4.1供应商应在参加评审之前按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保证金。

3.4.2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3保证金退还：

3.4.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6项。

3.4.3.2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后要求退出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评审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5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3.5.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5.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采购文件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6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3.6.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6.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将不予接收。

3.6.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采购文件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6.4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采购文件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评审**

**4.1评审基本准则**

  4.1.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1.2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4.2.评审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4.2.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4.2.2 在进入评审阶段之前，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4.2.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采购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2.2.2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响应供应商的技术项（F2×A2）实际得分少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2.3评审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五、合同授予**

**5.1授予合同的准则：**

5.1.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评审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5.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1.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5.2确定成交供应在商：**

5.2.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采购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5.3成交通知:**

5.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4签订合同：**

  5.4.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5.4.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6.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止公告（若有）等都将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6.1.1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1项。

**6.2监督管理部门**

  6.2.1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2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一套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平台从应用场景出发分为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PC端、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移动端以及区块链电子发票税务管理平台三部分。

 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PC端实现纳税人电子发票开具、发票用票量智能监控，准实时自动验旧、在剩余票量达到一定下限数值时须触发自动领用，发票自动归集汇总，做到发票全流程自动化管理。

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移动端适用于拥有移动终端设备的纳税人，在移动端实现区块链电子发票的即领即用，自动开具，发票数据上传，发票信息自助查询及收票方的扫码查验；从PC 端到移动端都打造“消费者支付—商家领票—商家开具发票—消费者收票—消费者扫码查验并报销”的一体化流程。

区块链电子发票税务管理平台主要是让各级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监控、管理辖区内纳税人在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的开票受票情况。同时，管理平台实现根据既定的风险排查规则，筛选出有异常，有风险的纳税人，所属的税收管理员可以限制其开票，上一级领导可以解除其开票限制，多方面降低纳税人违规违法操作的可能性，提高区块链电子发票的管控效率。

**2.总体业务流程**



**3.项目业务需求**

**3.1纳税人PC端业务需求**

3.1.1用户注册

为首次使用区块链电子发票纳税人PC端的用户提供注册功能及操作指引，指导用户填写并提交注册信息。

3.1.2用户登录

用户在浏览器输入区块链电子发票纳税人PC端平台访问地址，进入登录页面后输入账号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双因子验证后登录。

3.1.3修改密码

提供密码修改功能实现修改用户登录密码。

3.1.4工作桌面

当用户登录后进入到 “工作桌面”,工作桌面显示的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今日开票情况统计、开具份数统计和开具金额统计信息。



3.1.5用户信息修改

显示当前登录用户的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银行账号、地址等信息，且支持对纳税人开票信息进行维护。

3.1.6客户信息维护

纳税人可管理常开票的客户信息，支持对客户信息进行查看、新增、编辑、删除和导入的操作。

3.1.7商品信息维护

纳税人可管理常开票的商品信息，支持对商品信息进行查看、新增、编辑、删除和导入的操作。

3.1.8发票开具

3.1.8.1消费者-移动支付开票

消费者在商家消费后，扫描销售方的收款二维码进行支付，实现支付完成后填写发票抬头提交开票请求，开票请求申请成功后消费者可获取电子发票。

3.1.8.2消费者-小票扫码开票

消费者在商家消费后，扫描商家的消费小票二维码，填写发票抬头后提交开票请求，开票成功后在移动端查看电子发票，并将发票推送至卡包进行管理。

3.1.8.3开票方-网页填写开票

实现纳税人开具发票时，若纳税人的剩余空白发票数量为0，系统会自动按比例领取一定数量的区块链电子发票，领取后纳税人可以立即在发票开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购买方信息、开票项目信息，发票备注和收票邮件等，点击开票且页面信息的合法性校验通过后，即提交开票请求。

3.1.8.4开票方-网页开票-扫码填抬头

实现消费者消费后通过手机扫描销售方的开票二维码，可直接填写发票抬头并将信息发送到开票方待开发票列表，由开票方确认并填写其他发票信息后提交开票请求，开票成功后将电子发票推送到消费者收票邮箱。

3.1.8.4开票方-网页开票-扫描枪填抬头

消费者消费后，可实现开票方使用扫描枪扫描消费者手机发票抬头二维码获取购买方信息后，在发票开具页面填写其他发票信息后提交开票请求，开票成功后将电子发票推送到消费者收票邮箱。

3.1.8.6开票方-网页开票-授权开票

实现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上的注册用户可授权他人在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上开具电子发票的功能。

3.1.9开票查询

纳税人登录后可在开票查询模块中可查询已开具和红冲的福建通用机打发票（电子）的发票数据。

可根据各种组合条件进行筛选查找，查询条件包括：购方纳税人识别号、购方纳税人名称、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起、开票日期止、发票状态、发票种类。

3.1.10受票查询

纳税人登录后在受票查询模块中，可查询已上链的销售方给本单位开具和红冲的福建通用机打发票（电子）。

可根据各种组合条件进行筛选查找，查询条件包括：销方纳税人识别号、销方纳税人名称、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起、开票日期止、发票状态、是否已读、是否已报销。

3.1.1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是用户管理员对该平台使用人的权限进行管理及查询，用户管理员为首次在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注册的单位人员，用户管理员的功能主要包括：用户密码修改、新增用户（包括用户管理员和开票员）、用户解绑、设置人员权限、更换角色等功能。

3.1.12扫码查验发票

消费者在收到电子发票后，可以用微信，支付宝的扫一扫功能扫描电子发票的二维码，扫描后页面显示发票类型、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金额、开票日期、校验码，验证该电子发票真实有效。

3.1.13开票接口需求

为平台型总部经济企业的入驻商户提供开具区块链电子发票便利，系统提供区块链电子发票开具、PDF下载、红冲等接口；平台型总部经济企业依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授权通过后，可以免费进行系统对接。

3.1.14发票开具内容

发票票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提供的票样进行设计，发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票代码和号码，开票日期，行业分类，校验码，购买方及销售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密码区，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价税合计大小写金额，收款人，开票人，备注，二维码，销售方：（章）。其中行业分类的具体内容应在区块链电子发票的开票功能中，根据税务局的要求进行维护，供纳税人开票时选择。

3.1.15开票码

该功能实现生成开票二维码，可打印或下载后提供给消费者进行扫码开票。

**3.2纳税人移动端业务需求**

3.2.1用户登录注册

移动端用户登录和注册保持与PC端用户体系一致，且实现移动端与PC端数据关联，在PC端注册后可以在移动端直接登录。

3.2.2修改密码

提供密码修改功能实现修改用户登录密码。

3.2.3发票主页

发票主页显示本月开票信息，包含已开具份数、未开具份数、每月核定份数等信息；显示今日开具份数、开具金额、红冲情况等信息；显示系统发送的提醒信息。

3.2.4发票开具

移动端发票开具功能，保持与PC端一致的功能，根据移动端特性，简化操作，分步骤、引导式进行开票。

开票员登录移动端进入开票功能后，在发票开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后提交开票请求，开具“福建通用机打发票（电子）”，并实现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上的注册用户可授权他人在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上开具电子发票的功能。

3.2.5发票查询

可根据各种组合条件进行筛选查找纳税人的开票及受票信息，查询条件包括：销方纳税人识别号、销方纳税人名称、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起、开票日期止、发票状态、是否已读、是否已报销。

查询结果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发票的主要信息（发票开具日期、发票开具金额、发票抬头等信息），点击每张发票信息可展示具体的发票明细。

3.2.6扫码查验发票

消费者在收到电子发票后，可以用微信，微信或支付宝的扫一扫功能扫描电子发票的二维码，扫描后页面会显示发票类型、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金额、开票日期、校验码，验证该电子发票真实有效。

3.2.7用户信息修改

显示当前登录用户的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银行账号、地址等信息，且支持对纳税人开票信息进行维护。

3.2.8客户信息维护

纳税人可管理常开票的客户信息，支持对客户信息进行查看、新增、编辑、删除和导入的操作。

3.2.9商品信息维护

纳税人可管理常开票的商品信息，支持对商品信息进行查看、新增、编辑、删除和导入的操作。

3.2.10发票开具内容

发票票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提供的票样进行设计，发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票代码和号码，开票日期，行业分类，校验码，购买方及销售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密码区，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价税合计大小写金额，收款人，开票人，备注，二维码，销售方：（章）。其中行业分类的具体内容应在区块链电子发票的开票功能中，根据税务局的要求进行维护，供纳税人开票时选择。

**3.3税务管理平台业务需求**

3.3.1用户登录

该平台需实现税务人员可以直接使用金税三期系统的账号登录功能。

3.3.2风险疑点信息查询

设置三个风险疑点信息：

（1）每个季度结束后1天内，系统设置定时任务，计算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中的注册用户上个季度的开票总额（价税合计）是否大于30万元，是则记录该纳税人信息为风险疑点信息，并将消息推送至区块链电子发票税务管理平台及纳税人平台。

（2）系统设置触发器判断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用户是否已在税务局开通增值税票种（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没有开通定额票和冠名票票种，且未取消区块链票种核定，是则记录为风险疑点信息，且系统自动限制用户开票，否则不记录为风险信息。

（3）在每个月的申报期自动获取平台用户截止至当天已经申报上个属期的增值税申报数据，并判断该属期开票金额是否大于申报金额，是则记录该纳税人信息为风险疑点信息，若申报期结束，该用户开票金额仍大于申报金额，系统应自动限制用户开票。

3.3.3解除开票限制

纳税人开票受限后，税务人员经核实，可以在该功能下按照所属税务机关，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受限时间等查询纳税人受限信息，主动解除开票限制，并留痕开票限制记录及解除记录。

3.3.4纳税人认定个性化管理

系统应实现针对特定纳税人、特殊行业进行开具商品编码管理、单张限额等个性化管理功能。

3.3.5交易平台接入管理

系统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接入本系统开票服务平台的管理功能，交易平台提出接入申请，经税务局审核后录入系统，开通接入权限。

3.3.6交易平台授权管理

系统提供税务人员管理已经允许接入的交易平台，接口权限授权管理功能，主要包含对交易平台接口权限的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相关操作一旦确认，立即生效。

3.3.7一户式查询

一户式查询，支持按照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开具日期期间查询统计纳税人开票份数、开票内容、开具项目比率、受票信息、发票开具详细分析统计等信息。

3.3.8组合式查询

组合式查询，为根据所属所务机关、行业、登记注册类型、金额范围（开票金额）、税额范围等维度，以购买方的纳税人名称或者纳税人识别号，销售方的纳税人名称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起止时间段为可选查询条件进行组合进行纳税人发票信息查询统计功能。

3.3.9一局式统计

一局式查询是按照一个地市局的维度进行查询统计，以图表等方式展示一个税务机关管辖纳税人的发票开具情况、开票金额统计情况等，同时支持按照区县进一步下钻查询统计。

3.3.10消息管理

需实现实时推送纳税人风险预警信息，税务人员互通消息等功能。

**3.4其他需求**

3.4.1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9〕84号）要求，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建设需满足《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3.4.2开放性和标准性要求

系统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业务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税制改革和征管改革等最新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成果已形成的成熟标准，基于标准性和开放性要求进行设计和开发，同时可与税务系统主要业务系统以及各类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进行平滑对接。

系统底层应支持各个层次的多种协议，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系统架构符合J2EE规范，遵循SOA标准，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跨平台、跨数据库、跨中间件，兼容各类相关应用软件特性。

系统支持各类主流硬件设备。在软件方面，支持跨平台和标准、开放的数据接口，便于与其它系统软件互相集成；支持同业务系统、门户等系统的单点登录集成，能够实现与相关系统的门户、应用、数据等各层面上无缝连接。

3.4.3安全性要求

安全性包括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网络通讯安全。对于用户登录、用户权限管理、个人工作记录、信息安全、流程控制等方面必须做到安全，同时系统必须考虑到各种特殊情况下的恢复机制和备份机制，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以及灾难恢复。此外，系统应设计对有害、危险信息的过滤、检查机制，并可以在最快的时间内将以发布的有害信息在网站上全面删除。

在稳定性方面系统的整体设计、程序编写到最后的投入使用必须经过整体规划及对系统各项功能的详细测试，同时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系统错误必须可以对程序进行迅速有效的更改，解决错误并保证不再出现同样的系统错误。

3.4.4易用性和美观性要求

系统用户界面设计采用各种新技术，支持界面根据用户需求灵活调整，确保用户界面简洁、美观、友好，易于用户掌握、操作和使用，实现从产品的部署、登录、使用、维护、升级、扩展的全方位易用，有效提升系统的黏着度。最终用户界面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浏览器和GUI的界面，需满足如下要求：

（1）易操作性

基于用户角度进行业务操作优化。对表单操作进行人性化优化，对纳税人开票进行场景导航，标注操作步骤并可实时跟踪操作情况。

（2）易学习性

提供上下文相关的在线帮助信息；实现联机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系统使用的分步指导，以及术语和缩写词的定义说明；提供各类操作的智能导航，达到纳税人根据导航即可学习操作的目的。

（3）灵活性

提供多种输入、快捷键、虚拟键盘等方式实现界面操作灵活性。系统使用的渠道灵活化、多元化，可支持PC网页端、客户端、移动端、自助终端、第三方办税平台等多渠道接入和应用，并全面兼容各类主流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版本。

（4）智能性

引入智能化设计，实现对不同类型用户所需系统功能的智能配置；实现涉税信息的智能采集，并对采集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的智能审验；表内表间自动计算和校验。

（5）高兼容性

采用先进的跨平台无缝集成技术，支持不同操作系统环境应用，稳定兼容64位、32位系统及各种应用程序，能够与用户现有的各类浏览器、财务软件等系统衔接，提升用户体验。

3.4.5易维护性要求

易维护性是指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地修改和升级。易于修改是指要求应用系统易读、易改、易测试，并且修改的影响局部化。易于升级要求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开发工具能方便地进行版本升级，具有向下兼容性，易于升级也要求客户端的升级工作量较小。通过SOA架构等服务化架构透明化、松耦合的多层编码模型架构设计，对本地特殊业务需求做到快速开发响应；支持多协议接口开发标准，可快速提供“热插拔”式服务加载及实时节点扩充；具备配置预警阀值的监控功能，为系统问题快速定位和及时解决提供依据。

在规范和安全的系统管理用户权限下，可对运行日志、系统质量和系统缺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对系统运行、网络连接状态、网络负载情况、网络安全进行在线监控和统计，确保及时监控和预测系统故障，准确定位问题原因，快速解决问题。

3.4.6可扩展性要求

可扩展性是指系统具有适应业务需求变化的能力，好的可扩展性设计能确保在系统的各个层面，通过扩展增加功能、提升性能，以应对系统发展的需要。系统的设计开发满足可扩展、可伸缩、高可用、易运维等特性，形成一个易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的体系结构，保障未来的业务扩展只需在现有机制基础上，通过增加新的应用与服务模块即可实现。对基础架构、接入规范等形成标准接口和定义，将大量重复性工作交由基础组件和业务组件处理，新业务开发仅需要按接口定义实现业务逻辑即可快速接入，完成功能开发。

3.4.7可重用性要求

可重用性要求在对税务业务深入理解的基础上来进行合理的业务抽象和规划，确保开发的业务服务能够被共享和继承，使得将来新项目的开发，可以充分使用已有的业务服务积累，如果在服务目录里已经存在的服务，新系统可以通过流程申请后直接调用，而不需要每次都从头开发，实现快速响应、快速开发、快速上线的效果。

3.4.8其他说明

上述业务需求为暂定需求，在开发过程中，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一定调整。

**4.项目技术性需求**

**4.1技术规范性约束**

符合金税三期总体框架设计要求；

（1）满足国家税务总局《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该文件发布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4〕505号） ；

（2）依据金税三期安全标准，规划、系统资源管理标准及安全体系，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基本技术规范》（税总函〔2014〕13号）要求。

（3）符合系统资源管理标准及安全体系；

（4）符合福建省税务局对接金税三期工程设计要求；

（5）符合金税三期协议规范、报文规范、数据元规范要求；

（6）基于 J2EE 平台技术框架进行开发；

（7）采用符合金税三期标准的 XML 数据格式和可跨平台、跨网络、跨机构、跨地域的应用集成技术；

（8）采用支持统一接入、 路由访问和访问适配技术的应用集成平台，作为与内部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通道；

（9）采用开放式标准接口，实现与福建省税务局已有系统的优良集成；

（10）采用面向对象的软件分析、设计、编码及基于组件的开发方法，以确保软件及其组件的重用；

（11）要求详细阐述对福建省税务局现有互联网办税应用的架构情况；

（12）支持大容量存储和系统负载均衡，保障系统具备高可用性及可扩展性；

（13）采用限容、容峰技术，保障高峰期核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14）前端系统形态同时采用网页版及客户端，且界面、功能、操作流程及用户体验均需要保持一致。

**4.2安全要求**

4.2.1信息安全原则

系统信息安全原则需遵循以下几方面：

（1）集中防护：访问控制、入侵保护、安全审计等安全技术防护手段，以安全域划分和边界整合为基础，多个安全域或子域共享提供的此类安全防护。

（2）分等级防护：根据税务行业标准中安全等级防护的要求，对系统所在的边界部署符合其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手段，在对各系统共享的防护边界应遵循就高的原则。

（3）就近部属原则：业务系统与支撑系统之间互联，在业务系统侧部署防护手段。

（4）纵深防护：通过安全域划分，从外部网络到核心生产区之间存在多层安全防护，纵深防护就是在每层防护边界上部署侧重点不同的安全技术手段和安全规则来实现对关键设备或应用系统的高等级的、完备的防护。

（5）归并系统接入：存在边界不清、连接混乱的实际问题时，只有保证支撑系统的各种互联需求的有效提供的前提下对安全域的边界进行合理的整合， 对系统接入的进行有效的整理和归并，减少接入数量，提高系统接入的规范性，做到“重点防护、重兵把守”，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6）最小授权原则：安全子域间的防护需要按照最小授权原则，依据缺省拒绝的方式制定保护要求。防护要求在身份鉴别的基础上，只授权开放必要的访问权限，保证数据安全的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7） 业务相关性原则：对安全子域的安全防护要充分考虑子域的业务特点，在保证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效率的情况下分别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规则。

4.2.2总体安全要求

系统在互联网传输中的信息包括税务数据、账户查询信息、发票信息等，需要防范来自互联网和内部网安全威胁和风险，为本系统提供一个安全的、可信的计算环境网。

根据总局发布的《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中有关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如下：

应按照要求进行网上办税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与税务身份认证系统接口规范应符合《税务系统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试行）》和《税务系统数字证书应用指南（试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现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集中模式部署互联网站群，降低运维、防护成本，减少网络安全风险。

4.2.3应用层安全要求

4.2.3.1安全审计

安全审计包括产生、记录、存储和分析哪些与安全相关活动有关的信息。审计记录结果可用来检测、判断发生了哪些安全相关活动以及这些活动是由哪个用户负责的。应从以下方面设计和实现系统的安全审计功能：

（1） 安全审计功能的设计应与用户标识与鉴别、自主访问控制、标记与强制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的设计紧密结合。

（2） 安全审计包括产生、记录、存储和分析与安全相关活动有关的信息，审计记录结果可用来检测、 判断发生安全相关活动以及这些活动是由哪个用户负责的。

（3） 提供审计日志、实时报警生成，潜在侵害分析、基于异常检测，基本审计查阅、有限审计查阅和可选审计查阅，安全审计事件选择，以及受保护的审计踪迹存储和审计数据的可用性确保等功能。

（4） 对与标识及强制访问控制等安全机制有关的内容，如敏感标记的操作等进行审计。

（5） 对网络环境下运行的应用系统，应建立统一管理和控制的安全审计机制。

4.2.3.2软件容错

系统应当对非正常数据或者系统行为进行处理，防止系统的正常信息处理过程被中断或者更改，甚至被恶意的控制。

（1）系统要对输入数据有效性验证，仅允许符合当前正常操作要求的数据进入系统；防止系统被恶意输入非法数据造成系统异常行为，甚至被恶意控制；

（2）系统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的故障，并及时保存当前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4.2.4数据安全要求

4.2.4.1数据完整性

（1）应确保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不受到破坏，并具有完整性检查机制，当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应确保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不受到破坏，并具有完整性检查机制，当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4.2.4.2数据保密性

（1）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

（2）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

4.2.4.3数据抗抵赖性

对于关键的操作数据应当采取安全技术防止操作行为被发起方或者接收方抵赖：

（1） 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即在接到原发者或接收者的请求时，系统能就传输的信息产生原发证据，证明该信息的发送由该原发者所为；

（2） 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即在接到原发者或接收者的请求时，系统能就接收到的信息产生接收证据，证明该信息的接收由该接收者所为。

4.2.5网络安全需求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要求如下：

（1）网络安全监测

应通过在网络系统中配置入侵监测探测器，监视从外部和内部对网络的攻击。管理和分析由探测器汇集的数据信息，并对确认的入侵行为及时做出竞价磋商。

（2）网络安全审计

应在网络节点设置必要的审计，并有向集中控制机制提供审计信息的接口。

（3）网络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

应采用密码技术实施完整性校验机制或其他具有相当安全性的安全机制，并对发现的完整性破坏进行恢复。

（4）网络数据传输保密性保护

结合具体业务的安全需求，对数据传输进行保密性保护。

（5）可信网络连接

通过对连接到网络系统的设备进行可信检验，防止设备的非法接入，确保接入到网络系统的设备的真实可信。

（6）抗抵赖

对系统与纳税人客户端之间，以及与银行、国库之间的连接应有以下抗抵赖要求：

①抗原发抵赖：对于在网络环境进行数据交换的情况，应通过提供选择性原发证据，实现抗原发抵赖功能；

②抗接收抵赖：对于在网络环境进行数据交换的情况，应通过提供选择性接收证据，实现抗接收抵赖功能。

4.2.6等级保护和安全测评要求

本项目要求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本项目在上线前必须通过第三方专业测评公司安全测评工作，包括源代码审计、风险扫描、渗透测试。**

**4.3区块链要求**

本项目要求利用区块链全流程完整追溯、信息不可篡改、弱中心化等特性，与电子发票逻辑吻合，同时连接每一个发票干系人，可追溯发票的来源、真伪和入账等信息，解决发票流转过程中一票多报、虚报虚抵、真假难验等难题，进一步简化流程、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提升纳税服务体验，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本项目由税务局指定内网DMZ域部署4个区块链节点，相关部署和实施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成。

**4.4项目部署要求**

项目部署必须遵循总局、省局对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要求，本项目区块链节点、相关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缓存服务器等均要求部署在税务局内部网络，项目总体部署如下：



**4.5项目硬件资源说明**

本项目不包含配套硬件资源需求，由采购单位另行提供硬件资源。

**5.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实施要求合同签订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开发、测试、实施、安全测评、上线运行、调优等实施工作。

**6.项目验收要求**

**6.1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完成档案归档、技术成果移交、知识转移等工作后可申请项目验收。

**6.2项目验收前提条件**

成交供应商完成推广实施工作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可以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前需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过程档案材料移交给采购人，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运行系统、与上线环境系统版本一致的源程序和安装文件、技术文档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束时，须及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成果，不得将该技术成果直接用于与采购人无关的开发。 如果采购人有申请相关专利的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为确保技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产品移交计划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技术成果提交。

**6.3组织实施及人员安排**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完成。

**6.4工程验收**

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和合同等约定的软件平台开发、优化、推广、质量保障工作等各项指标与要求进行验收。

**7.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优化开发软件提供质量保障服务，确保其开发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主要工作包括故障处理、功能完善、性能提升等。在项目生命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对故障处理、功能完善、性能提升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成交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和规范，对用户反映的所有问题应及时响应，明确问题处理人员、问题定位、解决方案。

（3）在项目生命周期内，上线运行的系统发生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0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不超过60分钟。涉及新增的业务需求由双方协商解决。

（4）成交供应商提供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培训服务。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培训工作，包括制定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PC端、移动端及税务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制定培训方案，提供师资、教材、课件，协助搭建培训环境等。

（5）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提供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故障处理、功能完善、性能提升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6）运维期：成交供应商提供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涉及到主机、存储、中间件、数据库等运维监控工作。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采购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报价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报价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采购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区块链电子发票项目采购**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补充澄清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补充澄清等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采购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报价 | 交货期/服务时间 | 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响应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我方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采购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采购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响应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需要）**

1.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报价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

★采购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报价人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报价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